

蒙神的愛—我有福了

邵美霞

今天，我能和大家分享我的見證，完全是神賜福給我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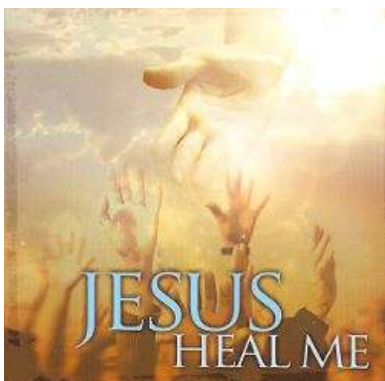
我出生在一個大家庭裡，父母親生養我們兄弟姊妹九人，我排行第三。我們的家總是那麼的和睦，孝順父母，相親相愛，小時候最愛唱的歌是“可愛的家”。在記憶中醫院只是媽媽去生弟弟妹妹的地方，除此以外，它與我們家是無緣的。

「天有不測的風雲，人有不測的禍福」，1999年6月19日，下午，我對我女兒說：「你再不送我去醫院，我就要死了」，女兒馬上帶上兩個兒子（大的2歲，小的10個月），由女婿開車，冒著飄潑大雨直奔醫院，將我送進 St. George Hospital 急診室。抽骨髓化驗，確診為「急性淋巴腺白血病」，情況很嚴重，渾身是癌細胞。死馬當活馬醫，當晚就住進了病房，一住就有七十天，以後進進出出三次。在4個月裡進行了4次化療，化療是很痛苦、很痛苦的；24小時不停地輸液，每次抽骨髓要6個小時，躺在床上動也不能動.....。



此時的我覺得前途渺茫，死亡非常真實地臨到我了，人的生命是這樣的脆弱，生命就像繫在一根線上，線斷了就甚麼都沒有了。每當我對著鏡子看，看見裡面是一個面目全非的我：頭髮脫落成光頭，鼻子、嘴巴、舌頭大潰瘍（不能吃，好痛，要靠嗎啡針來止痛）眼睛也爛，看不清東西，我感到軟弱無助，心想：我還能活嗎？還能活多久？怎樣活下去？還能恢復以前健美的模樣嗎？.....

人的終點，實在是神動工的起點，全能的神，有豐富的憐憫和慈愛，慈愛天父，在我最需要的時候派來了使者，讓我見到了光明，見到了希望。



「我們的主，我們的神，你是配得榮耀、尊貴、權柄的，因為你創造了萬物，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。」（啟示錄 4:11），我們可直呼天父為「阿爸父」，爸：總是愛女兒的，祂奇妙大能的手，醫治了我身體的疾病，同時也醫治了我心靈。“耶和華要保護你，免受一切的災害。他要保護你的性命。你出你入，耶和華要保護你，從今時直到永遠。”（詩篇 121:7-8）

2005年5月4日最難忘的日子，我們全家四人一起受洗，歸信主耶穌名下，我們沉浸在主的愛裡，日子變得非常充實。神賜給我們的恩典實在很多很多，信主後整個人生觀和價值觀都改變了，成為一個新生的人。神看顧我，他的光照亮我前面的路程，使我在黑暗中安然走過，每當我唱讚美詩歌，激動的淚禁不住地淌下。神緊緊拉著我的手、拉著我的心，把我帶離死蔭的幽谷，還不斷教導我，管理我，改變我



，我逐漸，逐漸地恢復了體力和智力，我再也不害怕黑夜，孤獨，死亡，因為有神與我同在。我祈求神，每天賜給我力量，在餘下的歲月，能為神使用。「我的心哪，你要稱頌耶和華，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。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，醫治你的一切疾病。他救贖你的命腳離死亡，以仁愛和慈悲為你的冠冕。他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知足，以致你如鷹返老還童。」（詩篇 103:2-5）。

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(馬太福音 5:1)，蒙神的愛，我的心是神的殿堂，每天是那麼平安，那麼喜樂。每個人的生活都可以快樂、滿足並得到這份福。神應許給你這些福氣，這些福氣只能從順服神而來。讓神掌管你的生命，恩典是白白得來，也要白白捨去，當瞭解神可賜予的是豐富時，我們就有給予的機會，而服事就是給予的機會。讓我們以愛心來服事神，服事使人成長，服事使人現實，服事提升人的生命，使我們的人生更加有色彩，就可以得到真正的快樂，盼望你也能享受接受這份福氣。